

证券代码：688096

证券简称：京源环保

公告编号：2026-059

转债代码：118016

转债简称：京源转债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6年10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10月20日以邮件及电话通知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各位董事已经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李武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和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管理体系,确保公司治理与最新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保持同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风险防控能力,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对部分内控制度进行修订和制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制度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三)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为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日常工作,董事会同意聘任张学进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张学进先生尚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其承诺将于近期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并取得相关培训证明。张学进先生具备履行证券事务代表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的有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特此公告。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31日